

刑事法之比例原則審查—

以我國刑法第 286 條第 6 項為例

簡睿臻

目錄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貳、虐待幼童罪之立法沿革

- 一、民國 21 年制定之條文
- 二、民國 101 年修訂之條文(第一次修法)
- 三、民國 108 年修訂之條文(第二次修法)
- 四、民國 113 年修訂之條文(第三次修法)
- 五、民國 114 年修訂之條文(第三次修法)

參、比例原則與刑法第 286 條之檢驗

- 一、比例原則之建構
 - (一)、單獨使用德國法比例原則
 - (二)、單獨使用美國法比例原則
 - (三)、兩者結合使用
- 二、比例原則於刑法第 286 條之具體操作
 - (一)、自由刑部分
 - (二)、生命刑部分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伍、參考資料

陸、習法心得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2024 年首宗由國民法官共同審判之刑事案件，除因係國民參與審判而受到社會矚目，更因其乃駭人聽聞之保母虐童案，虐童之劉姓保母遭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同為保母之胞妹處 18 年有期徒刑¹，然此類虐童案件接連發生促使社會安全與兒童福利之議題浮上檯面，而虐童致死之法定刑是否仍屬過輕引發議論，輿論因而力求繼續提高相關刑罰之刑度。

惟修正後現行之刑法第 286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加重結果犯之法律效果，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甚至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別於前次修法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立法模式，使學生反思刑罰之加重減輕是否會因法治國家憲政之核心內涵而形成立法界線，以限制立法者之不當立法。

二、研究目的

刑法第 286 條已於 10 年內三度修法，113 年更增訂第 5 項，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該條前 4 項之罪者，設有加重處罰之規定，隔年分別對不同年齡之行為客體為相異之處罰規定，更加入死刑為本條之刑罰種類。本文即欲探究何以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更甚於殺人罪，虐童致死之不法內涵是否重於殺人，及如此之立法有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所欲維護之核心內涵，使行為人之罪刑不相當造成體系混淆，陷入因社會事件而生之報復式立法。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歷史研究法：

探討我國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目的及修法沿革，比較本條修法前後之犯

¹ 〈【懶人包】凱凱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死「出養始末、虐待手法、案件時間」一次看懂〉，上報，〈<https://www.upmedia.mg/tw/focus/society/22621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罪客體與刑度差異。

(二)文獻分析法：

蒐集國內就比例原則研究之文獻，輔以相關釋憲實務之判決，檢驗刑法第 286 條第 6 項生命刑及自由刑之法律效果，分別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²。

貳、虐待幼童罪之立法沿革³

一、民國 21 年制定之條文：

民國 21 年訂立之妨害幼童發育罪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於同條第 2 項設有加重處罰之規定。

二、民國 101 年修訂之條文(第一次修法)：

為避免因生理特徵導致規範上漏洞，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並將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納入處罰態樣，惟此時之保護對象仍限於未滿 16 歲之人，而刑度部分，刪除拘役及罰金刑，提高法定刑之下限。

三、民國 108 年修訂之條文(第二次修法)：

為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之國內法化，其係以未滿 18 歲者為保護對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及第 49 條，亦禁止對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為身心虐待，故為兒童及

² 按修正之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雖加入行為人之營利意圖作為加重要件，然為免本文之討論過於複雜，故排除此二項規定，又本條第 4 項及第 6 項之構成要件相似，僅以年齡區分犯罪客體，惟第 6 項之法律效果兼含剝奪行為人生命之死刑(第 4 項不具生命刑)及侵害人身自由之自由刑，而有分別討論之實益，故本文將以本條第 6 項為討論核心作比例原則之檢驗，合先敘明。

³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中華民國刑法法條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reurl.cc/9nAdl8>〉，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1 日。

少年之保障規範具一致性，將受虐對象之年齡提高至 18 歲以下。

蓋所謂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按實務見解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有別於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且行為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惡性尤為重大；次就體系觀之，修正條文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法定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法定刑固有同步調整之必要。

參諸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設有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並參考德國刑法第 225 條之規定，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致死或致重傷，此乃係本條首次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四、民國 113 年修訂之條文(第三次修法)：

保母虐童之「剷剷案」使未滿 5 歲之幼童死亡，引發社會譁然而促成本次修法，考量實務見解多以本罪為危險犯，即行為人之凌辱虐待行為不以發生時實害結果為必要，只需客觀上產生妨害被害人身心健全或發育之危險結果即屬之⁴，顯見本罪之保護不待實害結果發生，將保護之時點提前。又近 3 年由檢察官起訴之被害人過半數屬未滿 7 歲之人，屬刑法所稱之無行為能力人，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行為人之惡性重大，對被害幼童身心戕害之情節尤重，爰增訂第 5 項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又立法理由併指，本條所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其犯罪之方法不以傷害為限，造成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傷害者可能同時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並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1 條第 1 項之加重事由，兩罪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及封鎖作用之結果論罪處罰；凌虐但未成傷，或以強暴、脅迫、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實施凌辱虐待行為者，應

⁴ 參照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

依事證即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構成本條之罪或其他犯罪，適用競合理論處理。

五、民國 114 年修訂之條文(第三次修法)：

鑑於修法後幼兒園餵藥案等虐童案件依然持續發生，凸顯未滿 7 歲之嬰幼兒欠缺自我保護及自救之能力，國家有特別予以保護之必要，且虐童行為具有施暴者與受虐者地位不對等之性質，使受虐幼童處於行為人之優勢地位而遭受虐待，危害幼童之身體健康權，亦侵害其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又考量修法後虐童案之被害人逾百分之 85 為 7 歲以下之幼童，認本條之刑度仍屬過輕，故考量被害人之弱勢地位、法益侵害與社會背景，爰予以修正。

按本條第 5 項原規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童之行為，參諸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處死刑，而未滿 7 歲之嬰幼兒並無保護及反抗之能力，係同等於強盜罪中「至使不能抗拒」之惡性，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以有效遏止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⁵，爰增訂第 6 項及第 7 項虐童致死、致重傷，及意圖營利虐童致死、致重傷之處罰規定。

縱上，針對刑法第 286 條加重結果犯規定之法條沿革，排除行為人主觀營利意圖之要件，整理如次頁表 1。

⁵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2024 年 7 月 18 日，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1013548 號，頁 3。

表 1 刑法第 286 條條文沿革

修 定 日 期	條文內容 (排除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要件之條文)	基本 犯之 最重 本刑	加重結果犯 (排除以意圖營利為加重要 件之條文)		
			致未滿 18 歲之 人 死 亡，或 致重傷	致 7 歲以 上 未 滿 18 歲之 人 死亡， 或 致 重 傷	致未滿 7 歲之 人 死 亡，或 致重傷
民 國 21 年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五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無	無	無
民 國 101 年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五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無	無	無
民 國 108 年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六月 以上 五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 國 113 年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月 以上 五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亡)；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		加重其 刑至二 分之一

	(第5項)。			
民國 114 年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3項)。 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5項)。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7項)。	六月 以上 五年 以下 有期 徒刑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亡)；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傷)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參、比例原則與刑法第286條之檢驗

立法權係人民藉由授權立法者創造抽象法規範，以體現國民主權之意旨，然法治國家體系中，憲法乃一般法律之上更高位階之法規範，任何可能與憲法牴觸之價值決定都應受到審查⁶，形塑出憲政主義下，法律不得牴觸憲法之「憲法優位原則」與憲法之最高性，為憲法第171條條文所揭示，以形成國家權力之實質正當性。

一、比例原則之建構

比例原則乃係基於憲法基本權保障下之核心原則，已如前述。依我國釋憲實務及通說之見解，以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⁶ 李惠宗，〈論比例原則作為刑事立法的界限——大法官釋字第五一七號解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1年1月，第18期，頁23-38。

得以法律限制之。」作為比例原則審查之規範基礎，按所謂比例原則係解釋憲法之重要尺度，即大法官於個案衡量合憲與否之判斷標準⁷。

蓋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⁸，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⁹，亦即國家在具有公益需求時，得對特定人之權利加以限制，使人民之權利有所限制或退縮，然國家就該行為須有合憲之公益目的，其達成目的之手段必須適當且為侵害最小，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申言之，立法者具有目的設定餘地，而在基於憲法第 23 條所設定之理由下得就其所欲保護之立法目的而為基本權之限制；手段選擇餘地則係憲法放任立法者選擇實現基本權之手段，就適當性之要求，其禁止立法者採取無法達成目的之手段，至於採取何種手段則為立法者所自由選擇，必要性要求立法者在事實之可能範圍內，選擇限制相對較少、侵害相對輕微之手段，而形成與適當性相同之框架特性；衡量餘地則形成立法者衡量基本權衝突，放任其自由解決此類僵局案件之權力¹⁰。據上，憲法賦予立法者就合乎其意旨之目的為立法，惟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方為適法。

按我國實務比例原則之審查似有承襲德國法，並結合美國法審查標準之趨

⁷ 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出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2009 年 7 月，第六輯（下冊），頁 581-660。

⁸ 揆諸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書之見解，雖肯認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故有權利，其存在不待國家承認與憲法明文，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且應受最高度保障，仍指出生命權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倘立法目的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取之手段係達成目的所不可欠缺之最小侵害手段，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據此，舉重以明輕，可知國家以刑罰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倘符合比例原則之檢驗，自亦非憲法所不許。

⁹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

¹⁰ 中央研究院，〈基本權的規範結構與立法餘地問題〉，《中央研究院週報》，第 1104 期，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https://newsletter.sinica.edu.tw/reviews/knowledge/1104.pdf>〉，頁 1-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勢，其操作趨向類型化與階層化，乃融合二者發展具有我國特色之比例原則審查方式，其審查方式略區分如下¹¹：

(一)單獨使用德國法比例原則(以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為例)：

該憲法法庭判決提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維護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德國法體系下比例原則之審查，端視公權力之行使是否合於目的合憲性、手段適合性、手段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要求。

(二)單獨使用美國法比例原則(以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為例)：

該憲法法庭判決指出「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參照）。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採行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係採取寬鬆審查標準。而按美國法之三重審查標準，依公權力行使之目的及手段目的關聯性之要求程度，區分寬鬆審查標準、中度審查標準及嚴格審查標準¹²，藉以審查基本權利之限制是否合於憲法之意旨。

(三)兩者結合使用(以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為例)：

大法官在判決理由中證稱「系爭規定二透過刑事處罰以避免虛遷戶籍而為投票行為對選舉制度與民主秩序之重大傷害，自有助於達成維護前揭特別

¹¹ 張嘉尹，〈大法官釋憲實務中的比例原則與審查標準〉，《公法研究》，2025 年 3 月，第 12 期，頁 183-228。

¹² 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2004 年 5 月，第 33 卷，第 3 期，頁 39-40、48-49。

重要公共利益之目的，其手段較戶籍制度檢核等其他手段而言，仍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係在適用比例原則時，同時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即完整界定比例原則，審查目的正當性、手段適合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並結合審查標準之檢驗模式。

二、比例原則於刑法第 286 條之具體操作

按我國釋憲實務傳統以單獨使用德國法之審查模式為大宗，惟近年似有嘗試結合德國法比例原則與美國法審查標準，而為階層式比例原則操作之趨勢¹³，故本文將試分別以德國法之審查模式檢驗刑法第 286 條第 6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自由刑部分；以混和模式檢驗系爭規定之生命刑部分，其法律效果是否合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茲分述如下¹⁴：

（一）系爭規定之自由刑部分：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¹⁵。

幼童乃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身心健康及發育自有特別予以保護之必要，查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嬰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自救之能力，倘國家怠於必要之保護，將使憲法表彰之基本權失其意義。又幼童

¹³ 張嘉尹，前揭註 11。

¹⁴ 分析我國釋憲實務就刑事規範而為之比例原則審查模式，參閱許家源，〈論比例原則於刑事規範之審查——以釋字第 791 號為例〉，《靜宜法學》，2020 年 12 月，第 9 期，頁 133-157。

¹⁵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及第 777 號解釋。

身心之發展尚未健全，且其之於成年人具有上對下、強對弱之不對等性，當居於加害人之優勢地位之下而受有虐待，將戕害幼童之生命身體及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而本條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法，對於虐童加重刑責，虐童致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惟其後仍有多起嬰幼童遭受嚴重虐待而亡，且被害人之年齡分布超過百分之 85 為 7 歲以下之嬰幼童，顯見刑度輕重仍有欠缺，爰提高法定刑。據上，系爭規定係為保障嬰幼童生命身體之健全發育，維繫其人性尊嚴等重要法益，而關乎國家之生存發展。核其目的，自屬正當。

蓋為實踐上述之目的，國家有以刑罰作為手段，以為幼童之特別保護，嚇阻行為人之虐待行為，期達一般預防之效果，其對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保護幼童之目的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

惟複查系爭規定於 108 年立法時，係參諸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核公務員凌虐人犯可能造成人民對於公務員執法之不信任，使國家失去執法之公信力；凌虐幼童則加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地位不對等，進而侵害國家保護幼童之目的，兩者之罪責內涵皆較單純侵害被害人身體法益為高，惟刑法第 126 條致人於死之處罰規定係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則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14 年修法後系爭規定之最輕本刑乃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刑法第 271 條相同，忽略加重結果犯係以故意基本行為與過失加重結果相結合之犯罪類型，一律處以與故意犯等之更甚重於之之刑罰，其法律效果似有過苛之嫌，是否合於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無疑問。

(二)系爭規定之生命刑部分¹⁶：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生命權，惟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

¹⁶ 參照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利，其存在既不待國家承認，亦毋須憲法明文規定。蓋人之生命不僅是個人存在且賴以發展之生物基礎，也是其他基本權利所依附並得以實現之前提，堪稱最重要之憲法權利，且應受最高度保障。惟生命權之保障仍有例外，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倘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之制裁手段（死刑）應為達成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

系爭規定所涉及之犯罪行為雖非屬故意殺人，然凌虐幼童係基於行為人之優勢地位，對未滿7歲之人身心健全與發展而為之侵害，並造成被害者人性尊嚴與生命之剝奪。立法者就此等違反禁止虐兒誡命並發生死亡結果之犯罪行為，選擇以死刑為其最重本刑，以期發揮一般預防之功能，嚇阻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維持社會秩序，並使相對人承擔相對應之罪責，又系爭規定之修訂，有其社會背景與歷史脈絡之考量，為我國多數人民之法感情所支持，其所欲維護之目的不可謂非特別重要，其目的尚屬合憲。

惟釋憲實務以為，生命刑作為制裁手段，具有剝奪被告之生命，從而根本終結被告之生物及法律人格之效果，更會進而剝奪被告之其他權利，且均無法回復，其所致不利益之範圍及程度極為鉅大。故得適用死刑予以制裁之犯罪，應僅限於最嚴重之犯罪類型，亦即其所侵害法益之類型及程度，依審判當時之我國社會通念，堪認與被告受剝奪之生命法益至少相當。按系爭規定所處罰之犯罪類型，係虐待幼童致人於死，雖其所追求之公益（保障幼童之生命法益與人性尊嚴）與其所剝奪之被告生命法益相當，然系爭行為是否屬最嚴重之犯罪類型，非無疑問，實有討論之必要。

按釋憲實務所揭示之「最嚴重之犯罪」，係參諸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及該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所公布之一般性一件形成之見解：認為死刑應僅適用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且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

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縱按實務例示之情形，凌虐幼童致死之行為人符合犯罪手段殘忍，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或極端凌虐，且係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然所謂加重結果犯，係以故意基本行為與過失加重結果相結合之犯罪類型，已如前述，故系爭規定犯罪情狀自必然非屬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且虐殺兒童之行為已為新修正之刑法第 272 條之 1 所規範，自必不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非屬為達成公正應報及嚇阻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犯罪之目的所必要之手段，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背於比例原則之意旨。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劉劉案發生後民怨四起，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自發提議修法，主張「虐童致殘者，加重刑責至無期徒刑；虐童致死者，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任何虐童性侵案件，皆不得假釋」，其中就虐童致死之加重規定部分，法務部即回應：凌虐致死罪為加重結果犯規範體例（即故意凌虐、過失致死），刑法殺人罪則為故意犯，二者可非難性應以故意殺人為重。個案如可認定具有故意殺人犯意，應依殺人罪論處，對於殺害未滿 18 歲之人之行為，現行法已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提議主張之凌虐兒少致死刑度，將使加重結果犯刑度高於故意殺人行為，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

¹⁷。

惟本次修法為回應民意，立法者仍以此為方向，修訂刑法第 286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之加重規定，已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本文雖僅就該條第 6 項生命刑與自由刑之法律效果為檢驗，然本條項之於第 4 項僅為行為客體之年齡差

¹⁷國家發展委員會，〈虐童致殘者，加重刑責至無期徒刑；虐童致死者，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任何虐童性侵案件，皆不得假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reurl.cc/qYj54E>〉，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異；之於第 5 項及第 7 項則僅在行為客體與主觀意圖有所不同，其可非難性是否較殺人罪為重、其刑度是否合乎罪責原則之要求，亦有檢討之必要。據上，縱刑法第 286 條具保護幼童身心健全之公益目的，且修法有國家利益與社會背景之考量，然本文以為加重結果犯之法律效果，仍應回歸其過失犯之性質，而無從重於殺人罪，否則將使刑法之體系混淆，行為人之行為與罪責不相當，陷入報復式之立法，背於憲法基本權保護之意旨，使人民無所適從。

伍、參考資料

一、專書：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書局，2021年10月，四版。

二、期刊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列)：

1. 王鵬翔，〈基本權作為最佳化命令與框架秩序-從原則理論初探立法餘地〉，《東吳法律學報》，第18卷，第3期，200年4月，第18期，頁23-38。
2. 李惠宗，〈論比例原則作為刑事立法的界限-大法官釋字第五一七號解釋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1年1月，第18期，頁23-38。
3. 許家源，〈論比例原則於刑事規範之審查——以釋字第791號為例〉，《靜宜法學》，2020年12月，第9期，頁133-157。
4. 張嘉尹，〈大法官釋憲實務中的比例原則與審查標準〉，《公法研究》，2025年3月，第12期，頁183-228。
5. 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2004年5月，第33卷，第3期，頁39-40、48-49。
6. 湯德宗，〈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出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2009年7月，第六輯(下冊)，頁581-660。

三、司法院解釋、法條條文：

1. 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
2. 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
3. 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

4.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
5.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6.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
7. 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四、官方文件：

1. 中央研究院，〈基本權的規範結構與立法餘地問題〉，《中央研究院週報》，第 1104 期，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https://newsletter.sinica.edu.tw/reviews/knowledge/1104.pdf>〉，
頁 1-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2.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公報》，2024 年 7 月 18 日，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1013548
號，頁 3。

五、網路資料：

1. 〈【懶人包】凱凱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死「出養始末、虐待手法、案件時間」一次看懂〉，上報，
〈<https://www.upmedia.mg/tw/focus/society/226211>〉，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虐童致殘者，加重刑責至無期徒刑；虐童致死者，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任何虐童性侵案件，皆不得假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reurl.cc/qYj54E>〉，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3.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中華民國刑法法條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reurl.cc/9nAdl8>〉，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2 日。